# 民航局文件

民航发[2016]8号

# 关于印发《民航补班飞行计划管理 规定(试行)》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服务保障公司,各机场公司,空管局:

为规范补班航班飞行计划管理,减小补班飞行对当日正常航班运行的影响,我局组织制定了《民航补班飞行计划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你们,并定于2016年4月10日零时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 民航补班飞行计划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航补班飞行计划管理工作,建立科学的补班飞行计划管理机制和程序,合理高效利用机场的空域资源,根据《民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办法》、《民用航空飞行动态固定格式电报管理规定》(AP-93-TM-2012-01)和《民用航空飞行动态固定电报格式》(MH/T 4007-2012),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补班飞行计划,是指已获得预先飞行计划许可的航班因天气、机械故障等原因取消后,根据实际营运需求及运力,航空营运人次日(北京时)在原城市对继续执行的航班计划。

起飞机场和目的机场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航班,如原计划离港时间在北京时24时前但需延误至北京时次日6时后执行的,应按补班飞行计划进行管理。

第三条 补班飞行计划管理旨在根据已排定的预先飞行计划,科学安排补班航班的飞行计划,减小补班飞行对其他航班运行的影响。

**第四条** 补班飞行计划的申请和确认工作应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补班飞行计划的航班号应将原计划航班号的尾数用一个对应的英文字母进行替换,数字与英文字母的对应关系为 0 - Z、1 - Y、2 - X、3 - W、4 - V、5 - U、6 - T、7 - S、8 - R、9 - Q。

往返于中国大陆和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之间的航班,可根据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对航班号的相关要求编排航班号,并提交飞行计划管理部门核准。

#### 第三章 补班飞行计划的申请

第六条 航空营运人应向航班各航段起飞机场所属地区的飞行计划管理部门提交补班飞行计划申请,同时抄送降落机场所属地区的飞行计划管理部门。

**第七条** 航空营运人在制定补班飞行计划时应满足标准航段 运行时间和最少过站时间的规定。

第八条 航空营运人应在北京时 24 时前向飞行计划管理部门以业务电报为主、传真为辅的方式提出补班飞行计划申请;特殊情况下,应不晚于航班预计离港时间 4 小时前提交申请。

第九条 补班飞行计划的申请电报应符合电报格式统一要求 (见附件1),报文中所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

#### 第四章 补班飞行计划的确认

第十条 补班飞行计划的确认工作由航班各航段起飞机场所

属地区的飞行计划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未经确认的补班飞行计划不得执行。

第十二条 飞行计划管理部门应根据机场和空管保障能力合理安排补班飞行计划,原则上应控制机场小时航班计划总数不超出机场容量标准的110%,如有特殊需求,应与相关部门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降落机场所属地区的飞行计划管理部门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可向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报请补班飞行计划各小时段进港配额限制建议,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负责配额限制的核准和发布,各地区飞行计划管理部门应遵照执行配额限制要求。

第十四条 飞行计划管理部门对补班飞行计划的受理和确认应遵循以下规则:

- (一)根据航空营运人的实际需求,按照补班飞行计划申请提 交的先后次序安排补班飞行计划;
- (二)按照国际航班、地区航班、国内航班的先后次序安排补班飞行计划;
  - (三)特殊性质的补班飞行计划按现行规定保障。

第十五条 飞行计划管理部门应在收到补班飞行计划申请 4 小时内以业务电报的形式作出答复,并抄送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 答复电报要求见附件 2。

第十六条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飞行计划管理部门应要求 航空营运人及时修订补班飞行计划。

- (一)起飞机场、降落机场或计划航路信息与原计划不一致的;
- (二) 航段运行时间不满足标准航段运行时间规定的;
- (三)过站时间不满足最少过站时间规定的;
- (四)航班号不符合补班航班号编排规则或对实际运行存在 潜在冲突影响的。
- 第十七条 经确认后的补班飞行计划原则上不接受更改申请。
- 第十八条 当发生大面积航班延误时,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 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召开民航运行协调会议,协调确定次日补班 飞行计划实施方案。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飞行计划管理部门应按照本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受理各航空营运人的补班飞行计划申请。

第二十条 航空营运人应遵照确认后的补班飞行计划组织实施补班飞行任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飞行计划管理部门应根据本规定会同相关航空营运人和机场管理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

## 补班飞行计划业务电报申请格式

申请电报接收地址一栏应包括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 (ZBBBCKXX和 ZBBBZGZX)和降落机场,并且在报文正文第一行注明:MSG TO SPMS \*\* ATMB,电报方能被自动分拣至相应的起飞机场所属地区飞行计划管理部门 SPMS 系统,其中\*\*为各地区空管局拼音简写,具体如下:华北-HB、东北-DB、西北-XB、华东-HD、中南-ZN、西南-XN、新疆-XJ。

申请电报示例:

GG ZBBBCKXX ZBBBZGZX ZSSSZXZX

160249 ZBAAUDXX

MSG TO SPMS HB ATMB

CCA OCT Z/P FLIGHT PLAN AS FLW:

DATE AND SKED: PEK TIME

1. CCA150X B777 ZBAA0555 0755ZSSS ON 17/OCT2015

FLIGHT ROUTE: NO CHG

B. RGDS/

## 补班飞行计划业务电报答复格式

答复电报接收地址一栏应包括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ZBBBCKXX和ZBBBZGZX)和相关航空营运人,飞行计划管理部门应使用SPMS系统完成补班飞行计划答复确认工作。

答复电报示例:

GG ZBBBCKXX ZBBBZGZX ZBAAUDXX

160435 ZBAAZXZX

CCA OCT Z/P FLIGHT PLAN AS FLW:

DATE AND SKED: PEK TIME

1. CCA150X B777 ZBAA0555 0755ZSSS ON 17/OCT2015

FLIGHT ROUTE: NO CHG

PLS ENSURE/

抄送:局领导,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安全总监,综合司、计划司、运输司、 飞标司、机场司、空管办,各地区空管局。

民航局综合司

2016年2月19日印发